

101年度民政局執行台電公司協助金經費一覽表

單位：元 製表日期：102年2月27日

協助金名稱	補助金額	補助地區	執行金額	補助對象及運用項目
發電年度協助金	17,959,000	苓雅區	17,511,721	1. 區公所、里辦公處及苓雅等3區本市立案之民間團體。 2. 辦理文康休閒聯誼活動、為民服務改善設施及增進地方福祉睦鄰活動等事項。 3. 辦理基層建設工程、里活動中心設備、維修暨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事項。
		前鎮區		
		小港區		
	10,000,000	林園區	9,417,371	1. 區公所、里辦公處及林園等7區本市立案之民間團體。（茄萣區另補助轄區國中小、寺廟） 2. 辦理文康休閒聯誼活動、為民服務改善設施及增進地方福祉、睦鄰活動等事項。
		永安區		
		茄萣區		
		湖內區		
		路竹區		
		岡山區		
	彌陀區			
輸變電協助金	2,964,000	大寮區	2,964,000	1. 區公所、里辦公處及大寮等3區本市立案之民間團體。 2. 辦理文康休閒聯誼活動、為民服務改善設施及增進地方福祉、睦鄰活動等事項。
		仁武區		
		路竹區		
合計	30,923,000	12區	29,893,092	